法藏講堂
台灣南傳上座部佛教學院
電話：06-2301406　傳真：06-2391563
地址：71148 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八街 85 巷 1 號

法藏講堂
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

本人同意自郵政儲金帳戶自動轉帳，捐贈：法藏講堂

此致：法藏講堂　　捐款者電腦代號：

(授權人同意於郵局直接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金額不符時，自行向扣款單位查詢理清，概與郵局無涉。)

存簿儲金戶名	身分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電話：(公)　　(宅)

聯絡地址：　縣　鄉市　路　樓
　　市　鎮區　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室

電子信箱：

捐款者簽名蓋章： 簽名： 蓋章： (本授權書係由帳戶本人簽署)	捐款者自動轉帳付款之類別： □存簿立帳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存簿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□劃撥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以立授權書人本人帳戶爲限)

＊本人同意由本人帳戶每月直接轉帳捐贈金額：

□NT$200　□NT$300　□NT$500　□NT$1000　□NT$2000　□NT$_____

＊請勾選本人欲捐贈護持項目：

□1.護持禪師暨弘法師培訓計劃　□2.籌設森林禪修道場基金

□3.助印學院出版品　□4.一般其他

＊本人取消或更改授權書內容如下：

法藏講堂　審查蓋章　　承辦人：　　日　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1.以存簿儲金轉帳捐款（限連線郵局帳號），收支詳情列印於存簿中，由法藏講堂寄交收據。

2.劃撥儲金於每月付款後均由郵局寄交收支詳情單予授權人。

3.轉帳付款之郵政存簿或劃撥帳號以捐款者開立之帳號爲限。

授權自動轉帳付款條款

1.本人茲授權法藏講堂得自本人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，以支付法藏講堂之捐款。但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款時，中華郵政(股)公司得拒付上述之帳款。

2.本人同意，取消或更改本授權之任何通知，應於**每月五日**以前以書面通知法藏講堂，由法藏講堂轉知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。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，於送達受理之下一曆月開始生效。

本授權書一式二聯：　第一聯：由法藏講堂留存。第二聯：由法藏講堂寄回捐款人。